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06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9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下午 12:04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7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下午 12:03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2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24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20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二)
曹榮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袁佩嫻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四／無障礙通道
許瑞麟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梁思勵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高綺芊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潘明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張綺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缺席者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四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特別是第一次出席地委會會議的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副主席的病假申請，主席表示如會後收到副主席的醫生證明書，便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接受她的告假申請。

[會後補註：副主席已於會後呈上醫生證明書，告假申請獲正式接納。]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 年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2013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簡介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8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李美美副署長臨時有要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接著代表委員會歡迎民政總署助理署長許國新先生和總工程師曹榮平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 助理署長許先生就地區小型工程作出簡介。他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於 2007 年開始推行先導計劃，政府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源，以便其改善地區設施、環境衛生和居住環境。他指出，屯門是其中一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成績亦相當理想。

7. 許先生續指，過去四年，全港區議會共通過了三千二百多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已完成逾二千六百項工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種類繁多，包括休憩設施、行山徑、避雨亭和綠化項目等。此外，區議會參與管理的設施，如民政總署的社區中心和會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運動場、游泳池和圖書館等，也可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此外，近期某些地區推

行地標性的工程，如設置大型雕塑和建造運動場等。

8. 許先生指出，政府每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這是一筆過的專款專項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不能撥到下一財政年度繼續運用。本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共撥出三億二千萬元地區小型工程款項，民政總署會把款項分配予各區議會，署方亦會不時檢討各區使用撥款的情況，以確保資源得以善用。由於部分工程項目較為複雜，由提議、策劃、探土、設計、招標到施工、落成可能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遂有超額承擔的安排，最高承擔額為獲款額的 200%，惟單一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不可超過該年獲分配的撥款。此外，為善用公帑，每年的現金流量，包括支付過往及當年度的工程開支總數，應盡量貼近每區當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而每項地區小型工程的支出不可多於二千一百萬元。一般而言，工程必須在政府土地進行。

(會後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通過提升每項小型工程項目的支出上限至不多於三千萬元。)

9. 許先生續表示，區議會、工程主導部門、工程代理人是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的主要持份者，而工程代理人可以是定期合約顧問、政府工務部門及民政總署的工程組。接著，他介紹以下不同持份者的角色。

(a) 區議會

區議會負責提出工程項目，包括工程的基本內容。區議員的工程提案或政府部門的提議須交給區議會討論，而區議會則會決定在年度內推行各項工程計劃的緩急次序。區議會應就高優次的工程項目，商議及通過工程的範疇、預算及推行時間，並監察工程的進展。

(b) 主導部門

主導部門負責協調各方面的工作，確保區議會通過的項目可以順利展開。具體工作包括初步估計費用、制訂或審批工程圖則、施工時間表、安排撥款申請、支付工程款項及安排工程完成後設施的維修管理等事宜。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康文署會就屬於他們工作範疇的各項工程，擔當主導部門。民政處作為主導部門的計劃包括社區會堂及其他改善居住環境的小型工程如行人徑、郊野徑、涼亭及避雨亭等；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的計劃包括改善及興建地區康樂、文化、體育設施，例如休憩處、遊樂場，種植花卉樹木及美化環境等。主導部門會根據具體情況決定工程代理人。

(c)工程代理人

建築署、機電工程署、民政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及其他工務部門都可以成為地區小型工程的工程代理人。工程代理人是推展工程的具體負責者，他們的工作包括就區議會通過的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估價、設計工程並就設計方案諮詢區議會、向相關部門作必要的申請，如短期批地、進行招標、監督承造商的施工等

(d)定期合約顧問

引進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工程代理人，可以提供較多元化的設計，統籌工程招標工作並管理建造合約。聘任定期合約顧問以地域為基礎，確保每張合約包含相當的工程量和價值，吸引較高質素的建築顧問公司為地區小型工程服務。每個顧問分別負責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地區小型工程，服務期一般為兩年。定期合約顧問能提供更靈活及多元化的設計，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推行。由合約顧問統一招標的好處除了省卻逐項工程招聘顧問的工序和時間，亦可以減低區議會及主導部門管理多項工程合約的時間和工作量。

10. 總工程師曹先生向地委會講解審計署署長在去年 11 月 16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第五十七號審計報告書中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內容。審計署進行了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工作和研究，並提出建議。

審計署建議	應對措施
署方留意到有關項目進度緩慢，花上頗長時間在規劃和招標之上，故建議政府部門應加強支援顧問，而顧問應加強對承建商的監管，確保承建商的施工進度符合要求，並在進度報告中，如實反映承建商的表現。此外，現時全港 18 區分為 4 個區域，每個區域由 1 個定期合約顧問進行該區域內的工程，目前 4 個合約由 3 間顧問公司承接。就此情況，審計署建議應增加定期合約的吸引力，例如增加工程合約的總工程額，以增加競投合約的競爭性。	民政總署會研究推行一個試驗計劃，加長其中一個區域合約的年期，並邀請「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名冊中的第一組別顧問參與投標，以取代現時從第二組別邀請顧問的做法，希望引入新的顧問公司。

審計署發現雖然各區民政處會保存有關的工程資料及維修記錄，但並無統一的標準，而大部分亦非電子化的記錄。	民政總署正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計劃建立一個電子化的登記冊，並逐步把記錄電子化，方便翻查及統計資料。登記冊上的設施亦會作分類，以便因應各類設施的特性及風險評估，制定一個定期巡查的時間表。民政總署亦已加設人手，成立了一個專責的小組，負責制訂有關的標準和巡查的時間表，並確保巡查工作能如期進行。
審計署建議設立一套有系統的項目評估和服務表現匯報機制，以衡量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成效。 此外，區議會須盡早對工程提出意見，避免在較後階段作出設計改動。區議會也需推行較多具設計元素及規模較大的工程，以便更能配合公眾需求。	民政總署現正籌備進行一項大規模的意見調查，就地區小型工程的成效、對設施的設計及功能等各方面的滿意程度、對設施的管理及維修的滿意程度及其他相關改善建議等，聽取更多意見。目標群組包括區議員、地區團體、市民大眾及設施使用者等。由於設施使用者主要是廣大市民，署方會採用不同的方法來進行評估，包括電話訪問、面對面的訪問及聚焦小組等。上述評估並非一次性，會一直延續下去。

11. 最後，曹先生簡述屯門區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情況。在2011-12年度，屯門區共獲得撥款1922.7萬元，完成了地區小型工程21項，而實際工程開支為2,088萬元。其中定期合約顧問運用了1,383.4萬元，佔總數的百分之66；屯門民政處工程部運用了302.4萬元，佔總數的百分之14；而建築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則運用了402.2萬，佔總數的百分之20。此外，由2012-13年度起，屯門區議會所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會增加至2,044.7萬元。

12. 主席同意審計報告的內容，並表示會配合建議，推行改善措施。

13.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表達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有委員指審計報告的內容與屯門區的情況完全吻合，幸而

屯門區議會推行了針對地區小型工程的主導議員計劃，加快工程完成進度。他又指出屯門區的面積和人口也比其他區域多，而且是香港的門檻，希望屯門區能獲得更多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推動更多工程。

- (b) 多名委員同意審計報告的內容，其中數名委員強調區議會應採納審計報告的建議，推動更多具設計元素及規模較大的亮點工程，提升屯門的整體形象。
- (c) 多名委員認同地區小型工程的成效，他們稱讚屯門民政處妥善處理協調工作，並嘉許屯門民政處工程部和民政總署建築師的工作表現，其中一名委員認為地區小型工程能切合地區需要。另有委員強調民政總署應特別向民政處工程部投放更多資源，因他們能妥善及迅速地完成規模較小的工程。
- (d) 兩名委員支持民政總署進行意見調查。其中一名委員期望署方除了收集市民對已落成工程項目的評價，也會同時訪問他們需要甚麼設施，使區議會能因應需求，制定計劃。此外，她促請民政總署建立更佳的地區小型工程管理制度，並增撥資源和人手處理工程。
- (e) 有委員批評區議會只可選用單一合約顧問，相信如可選擇其他顧問，工程的質素定會更佳，而開支也能相應降低。多名委員期望合約顧問能加快完成工程。
- (f) 兩名委員希望政府向康文署提供更多資源，供署方增聘人手，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g) 有委員認為先導計劃不算成功。
- (h) 兩名委員詢問防波堤的進度。

14. 主席回應第 13 段(h)的查詢時指出，合約顧問代表會在七月初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介紹防波堤的深化設計。

15. 許先生綜合回應其餘的意見和查詢。他表示，屯門區議會是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表表者，以去年為例，地區小型工程的實際撥款額比原訂的高出百分之九。他指出，地區小型工程的總撥款額包括了工程開支及保養維修的經常性開支，現時每年已預留二千多萬元作保養維修，而費用會逐步提升。現時預備的經常性開支，應足以應付所有的保養工程。至於有委員期望康文署能增聘人手，進行保養維修工作，相信康文署代表會向其部門總部反映。

16. 許先生續表示，民政總署在過去數年間，已增加了人手處理地區小型工程，新增了約十三個職位。他強調署方會繼續爭取更多人力資源，並感謝議員對民政處工程部的嘉獎。

17. 他又指出，在聘任合約顧問時，民政總署是利用市場機制和透過投標方式，確保費用屬合理水平。民政總署會密切監管合約顧問的表現，並聽取區議會就顧問公司表現而表達的意見。署方會舉行定期會議，與主導部門代表討論各項工程的進度。此外，民政總署亦會與顧問公司管理層進行定期會議，監督其工作表現。而民政總署項目經理會列席各區區議會委員會會議跟進工程進度。他期望區議會協助監察合約顧問公司的表現。

18. 許先生表示，在釐定各區所獲的撥款額時，會考慮以下三個準則。第一，各區的人口；第二，各區的面積；和第三，各區的居民入息中位數。如人口和面積較大，撥款會相對較多；如居民入息中位數較低，撥款也會比較多。

19. 最後，許先生指出根據報告，屯門的地區小型工程先導計劃得以成功推展。他邀請議員出席民政總署在十月底舉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座談會，討論公共空間環保建築等議題，署方希望建設和保育能取得平衡

20. 主席和另一委員均認為先導計劃成功推行，讓區議會吸取了寶貴的經驗，而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則令不少長者受惠。就此，主席希望民政總署能向秘書處提供先導計劃成效的報告，讓議員參考。此外，主席也指出，民政總署已逐年向康文署提供維修保養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源，但康文署仍每年向區議會申請相類似的撥款，他表示會向康文署的地區辦事處跟進有關事宜。

21. 主席多謝民政總署代表出席地委會會議。

(2) 屯門公共圖書館自修室抽風系統提升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9 號)

22.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簡介文件。他表示，屯門公共圖書館自修室現時的抽風系統已使用超過二十年，由於機件效能老化，經機電工程署檢查後，建議盡快更換有關設備，以提升自修室內的抽取鮮風效率。他指出如項目獲得通過，為期約一星期的改善工程可望於八月展開，工程進行期間，自修室將暫停開放。

23. 地委會通過此項約十七萬五千元的屯門公共圖書館自修室抽風系統提升工程計劃。

(3) 跟進成立「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及「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0 號)

24. 主席表示，地委會於 2012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議決成立(a)「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及(b)「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而區議會在 5 月 8 日的會議上，把兩個工作小組暫訂為任期不超過八個月的非常設工作小組。

25. 有委員反對成立「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他批評此做法架床疊屋。主席強調，於上一次地委會上，委員已議決成立上述工作小組，現只需選出召集人。

26. 委員會分別選出兩個新成立的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獲提名出任「屯門區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為陳雲生議員，他的提名人及和議人分別為李洪森議員及陳文華議員。由於只有一名議員獲得提名，主席遂宣布陳雲生議員自動當選為上述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27. 接著，委員會選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慣常由區議會推選出的康文署全港運動會籌委會代表出任。由於本屆代表為曾憲康議員，主席建議由他擔任召集人一職。

28. 地委會同意上述安排。曾憲康議員當選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29. 有委員希望「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在挑選甄選夥拍團體時，會維持公平公正的原則，推動區內運動團體發展。新當選的召集人表示會採納上述意見。

30. 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他希望各委員踴躍參與。

報告事項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1 號)

31. 主席表示，就是次社區閱讀督導小組撥款申請中的跨年度活動，由於夥拍團體會在每一年度的三月左右才遞交該年的活動單據，可能與個別活動的舉行日期相距甚遠，故請各委員提醒夥拍團體妥善保存所有收據，並於每一個獨立活動完結後，盡快填寫及校對發還撥款申請的資料，如有問題，請盡早與秘書處聯絡。

32. 他續指出，上述夥拍團體須依照區議會撥款條例，每半年繳

交進度報告，以便區議會監察活動的進度。

33. 陶錫源議員和蘇嘉雯議員申報個人利益。陶錫源議員為屯門運動會的會長，而蘇嘉雯議員是屯門運動會的康樂部部長。由於沒有反對意見，主席表示，上述兩位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並就事項發言，但不能參與表決。

3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地委會通過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的九份及社區閱讀督導小組的四份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本年 6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而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另須交予 7 月 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

35. 最後，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2 號)

36. 身兼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請各委員省覽文件。

37. 召集人表示，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二十六份新的工程項目建議書，連同上一屆會期所累積的二十份工程項目，本區累計由區議員提交的工程建議書共四十六份。其中的七個項目，由於並不完全符合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適用範圍，屯門民政處建議將項目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考慮，以作更有效的推行。

38. 召集人續指出，屯門民政處建議工作小組按照工程建議的規模及類別，先為工程作出分類，將初步符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涵蓋範圍的項目交由特定工程代理人跟進，再由地委會就各個項目訂定緩急先後次序。

39. 召集人表示，就小組報告提及兩項交由本委員會進一步商討的項目，即「杯渡輕鐵站天橋興建升降機」及「平整屯富路至兆康港鐵站的小路」，秘書處已安排工程提議人和政府部門代表作實地視察。

40. 主席報告於杯渡輕鐵站天橋興建升降機的進展。他表示，早前已和工程建議人進行實地視察。港鐵表示，如政府部門在該處興建升降機，港鐵會全力配合。運輸署則表示會在 6 月 12 日，於該處進行人流統計，當中包括傷健人士和長者的數字。如果人流數字反映需要，運輸署可考慮跟進此項工程。

41. 接著，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無障礙通道工程師袁佩嫻女士出席會議。

42. 路政署袁女士向地委會簡介無障礙設施計劃。她表示，路政署正全力推展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計劃。按此計劃，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路政署會為由運輸署管理及路政署維修，未有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即沒有提供升降機或合乎標準的斜路)，而在附近沒有替代地面過路處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路／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路政署在全港各區確定為數約 180 個屬此類的構築物，並已列入無障礙通道設施加建工程項目。就這些無障礙設施的加建工程，路政署會先確認項目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在確定項目為技術上可行後，便會立即開展詳細設計，盡快施工，盡早完工。而這些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就有關在杯渡輕鐵站連接屯門市廣場平台的公眾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事宜，路政署新界區及主要工程管理處均收到主席邀請出席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席實地視察。當日路政署新界區已派員，代表新界區及主要工程管理處出席實地視察。綜合實地視察所得的資料及我們的記錄，該行人天橋由港鐵公司管理及維修，故此該行人天橋並非由運輸署管理及路政署維修，亦不包括在無障礙通道設施加建工程為數約 180 個項目內。

43. 主席回應表示，在屯門公路進行擴闊工程時，路政署也曾把一台由港鐵管轄的升降機拆卸，遷移到港鐵的其他位置，並由署方負責保養維修。他強調署方在加設無障礙設施時，應考慮人流數量，若建議地點人流疏落，便沒有興建的必要；反觀杯渡輕鐵站天橋人頭湧湧，需求甚大，署方卻沒有計劃加設升降機。此外，他又留意到港鐵推出「用心聽・用心做計劃」，計劃包括在不同車站興建無障礙設施。他請秘書處去信港鐵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去信港鐵。]

44. 有委員表示，屯門市廣場第八座的管理處、法團委員和前委員於地委會會議前向屯門民政處遞交了收集到的六百多個簽名，顯示興建升降機的訴求相當強烈。她強調如政府部門或港鐵不願展開上述工程，地委會應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升降機。她又批評路政署沒有誠意推行上述工程。

45. 主席表示此問題在上屆區議會已曾多番討論。他同意現有的升降機十分緩慢和狹小，加上該處人流極多，因此有必要加建升降機。他表示此事或需呈上大會討論，但他會先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主席溝通，把此事交到交委會會議再行商討。

46. 有委員建議現時先探討工程的可行性，避免浪費時間。另有委員強調路政署須負上責任，興建升降機。

47. 路政署袁女士回應指出，為港鐵遷移升降機屬特別安排，因舊有的升降機受屯門公路擴闊工程影響，才會進行工程。她又表示會把各委員的意見轉介予運輸署。

48. 主席要求路政署重新研究是否可以興建升降機，並回覆地委會。

49. 接著，地委會討論平整屯富路至兆康港鐵站小路的建議。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曾去信路政署，查詢該路段是否由該署保養維修，但路政署表示該處並非其負責範圍。

50. 主席指出，他與提出是項工程的委員，已在 2012 年 6 月 1 日進行實地視察，當日地政處及屯門民政處的代表均有出席。在現場所見，該路段設有路政署的街燈，而且去水位及扶手的設施屬政府規格，相信該路段應屬路政署的範圍。秘書處已再次去信路政署，要求平整該段小路，暫時仍未收到回覆。

51. 有委員表示，如路政署不願展開上述工程，地委會應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平整小路。

52. 主席表示，關於建議轉介至其他部門跟進的工程項目，秘書處已經致函各部門。

53. 有委員反映安定社區中心的 LED 顯示屏發出過於刺眼的光線，引起不少鄰近居民的投訴。主席請民政處黃瑞麟先生跟進。

54. 屯門民政處列浩然先生表示，社區會堂和 LED 顯示屏的開放時間應為一致。如有需要，民政處可調整顯示屏的開放時間。

55. 有委員建議在顯示屏安裝屏幕，以遮擋過於強烈的光線。有委員支持，他認為可解決光污染問題。

56. 主席表示會和民政處黃先生作實地視察。民政處黃先生表示，會聯同提出關注的議員一同前往。此外，主席表示會把各社區會堂的顯示屏開放時間，交予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討論。

[會後補註：主席、委員及民政處黃先生已在 6 月 8 日進行實地視

察。]

57. 地委會通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的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共六份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上呈本年 6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

58. 委員會一致通過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3) 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3 號)

59. 身兼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有派員列席會議，他希望工作小組成員可就屯門綠化總綱圖發表更多意見。

60.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需處理寶田邨附近泳池的木棉樹飄絮問題。她指出棉絮影響泳池水質及泳客，康文署不可只按既定程序清理泳池，必須加強清理棉絮。

61. 有委員認為木棉樹對途人及泳客構成一定危險性，如有需要，他支持移植樹木。另有委員擔心隨著木棉樹漸高，會更為影響泳客，他希望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繼續跟進此事。

62. 主席表示，康文署過往已承諾不會再在路旁栽種木棉樹，以免影響途人。

63. 康文署顏紹明先生回應表示，上述木棉樹由新界北樹木組負責保養，木棉樹移植與否需由該組決定。他會與新界北樹木組緊密聯繫，跟進事件。

64. 委員會一致通過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4) 康文署屯門區 2012-2013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4 號)

65.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康文署馬錦榮先生表示，原訂於本年 6 月 30 日，在良景邨商場平台舉辦的兒童劇場受場地維修影響，將改為 6 月 23 日在泥圍足球場舉行。署方會在網頁公布變動。主席請馬先生通知兩位當區區議員及村代表有關變動。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5 號)

66.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6 號)

67.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1) 邀請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2」

68. 區議會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議會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2」。區議會可自行於區內舉辦康體活動，響應「全民運動日」。康文署更希望區議會考慮以撥款形式，鼓勵不同地區團體於當日舉辦免費的康體活動。

69. 康文署顏先生表示，署方每年均會舉辦「全民運動日」，於當天免費開放康體設施，供市民使用。署方也會邀請區議會支持是項活動，議會可自由選擇參與與否。

70. 地委會決定支持「全民運動日 2012」，主席把相關事項交予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跟進，他並請秘書處回覆康文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回覆康文署。]

(2) 邀請舉辦「體育與奧林匹克主義社區教育計劃」講座

7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早前致函屯門區議會，邀請屯門區議員參與「體育與奧林匹克主義社區教育計劃」講座。講座費用全免，區議會只需提供場地、器材，並安排 50 人以上參與，體育協會便會安排現役或退役運動員，進行 90 至 120 分鐘的演講。講座內容包括奧林匹克精神、大型體育會和香港體育界之發展等。而分享經驗的運動員包括參與單車項目的鄧宏業、足球的李偉文及三項鐵人的麥素寧等。

72. 經商議後，地委會同意參與「體育與奧林匹克主義社區教育計劃」講座。主席把相關事項交予康體發展督導小組跟進，並請秘書處回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回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

(3)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2 建議

73. 民政處潘明先生表示，年底將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屯

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2」。他續指出，過往花盆大多設置在青山公路及鄉事會路，但也曾收到委員於其他位置擺放的建議。他希望委員可在現階段提出意見。

74. 主席建議在花盆栽種更大型的花卉。他請秘書處收集委員的建議，再轉交予工程部。

75. 有委員建議此事項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民政處列先生同意，並表示會把意見詳列於工作小組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發電郵邀請委員提出意見。]

76. 會議於上午 12 時 37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8 月 7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2